《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规定，2017年10月，财政部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2〕315号)进行了修订，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128号)，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作出规范要求，同时要求各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按照财政部工作要求，自治区财政厅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新财企〔2013〕145号）同时废止。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内容共十八条，主要明确了大中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原则、支出范围、分配原则、资金分配下达流程、资金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内容。

《实施细则》明确，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用于：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交通、供电、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支出。

《实施细则》明确，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经费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偿还债务支出等，不得用于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无关的支出。

《实施细则》明确，项目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各地（州、市）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60%），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20%），项目资金绩效（权重20%）。

《实施细则》明确，在收到财政部下达资金后，扶贫开发办公室（移民管理局）应在20日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在30日内下达。需纳入扶贫开发办公室（移民管理局）部门预算的，按规定编入预算。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